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特定物质除外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对于下述特定物质明细表列明的物质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含有该类物质为其成分的产品，或含有与该类物质相似化学配方的产品，或该类物质的衍生物）导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或相关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特定物质明细表

1. 乳胶
2. 铅
3. 甲醛
4. 二乙酰
5. 硅
6. 石棉
7. 热塑性弹性体（TPE）
8. 双酚 A
9. 金属气体烟雾和金属副产品
10. 脲醛
11. 霉菌(有毒)
12. 邻苯二甲酸盐（酯）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